

中共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宿市监党组〔2019〕50号



关于王永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

王永华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孙士康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邵晓文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晶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静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副处长,免去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俊丽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指导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副处长(试用期

一年);

王恒涛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顾靖瞳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孙燮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刘永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处(投诉举报中心)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邱建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指导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副处长职务;

免去刘峰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吕士滨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张栋青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职务。

中共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19年12月25日